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71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中

被　　告　范植恩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7日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惟被告已於114年4月29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於訴訟繫屬前死亡，其當事人能力即有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